

附件 1

略阳县林业局（部门）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 年 3 月 19 日
3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6 年 2 月 16 日
4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989 年 12 月 18 日
5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2020 年 09 月 29 日
6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8 年 05 月 31 日
7	《退耕还林条例》	2016 年 2 月 6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6 年 02 月 06 日
9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2011 年 1 月 25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1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	2014 年 11 月 27 日
12	《森林防火条例》	2009 年 1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 年 10 月 7 日
14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19 年 7 月 31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9 年 7 月 31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3 年 5 月 1 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年 3 月 1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4 年 7 月 29 日
19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

略阳县林业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县林业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林政股	李秀定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林政股	李秀定

3	对毁坏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林政股	李秀定
4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林政股	李秀定
5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林政股	李秀定

6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政股	李秀定
7	对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林政股	李秀定
8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林政股	李秀定
9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林政股	李秀定
10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林政股	李秀定
11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林政股	李秀定

12	对违法收购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木材，可以并处实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进入林区收购木材的； （二）收购无林木采伐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	林政股	李秀定
13	补种树木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林政股	李秀定
14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退耕办）	晁文龙

15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 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第十九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略阳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易长建
1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林政股	李秀定
17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林政股	李秀定
1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林政股	李秀定
1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林政股	李秀定

2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林政股	李秀定
21	对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略阳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易长建
22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略阳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易长建
2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破坏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物品等设施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等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管理股)	晁文龙

2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管理股)	晁文龙
25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管理股)	晁文龙
26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管理股)	晁文龙
27	对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管理股)	晁文龙

2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围景物、林草植被等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资源管理股)	晁文龙
29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林业局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30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林业局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3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林业局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3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局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33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34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擅自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集标本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境外组织和个人擅自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集标本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没收其收集的监测数据资料、标本和工具等，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35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三）承运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运输或者寄递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隔离检疫、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应当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封存、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林业局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36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或者随意弃置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37	对从疫区或者经疫区运输林木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的车辆，途经本省中途驶离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从疫区或者经疫区运输林木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的车辆，途经本省中途驶离高速公路的，对货物进行销毁处理，对运输工具及包装物进行除害处理，费用由货主或者承运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38	对擅自采伐、挖掘、捡拾疫木、擅自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并销毁疫木；擅自采伐、挖掘、捡拾疫木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39	对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坏的，按照重新购置设施设备的价格予以赔偿；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40	对违反规定采伐、挖掘、捡拾、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第四十一条 疫木采伐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和疫木采伐标准。 采伐疫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疫区和疫木管理相关规定作业，并做好采伐场地和疫木监管。疫木清理实行技术人员跟班作业或者第三方监理，未经跟班技术人员或者第三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采伐作业不得通过验收。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规定采伐、挖掘、捡拾、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 疫木处置利用应当坚持无害化、资源化原则，符合国家有关疫木安全处置利用的规定，在林检机构的监督下实施。疫木处置利用的具体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并销毁疫木；擅自采伐、挖掘、捡拾疫木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41	对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运输工具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复检和疫情监测调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第二十一条 林检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责： （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二）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运输工具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复检和疫情监测调查； （三）责令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四）查阅、摘录、复制或者拍录与林业植物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林检机构在行使前款规定职责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十二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加工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产品来源、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等相关信息资料，向当地县级林检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草皮和其他繁殖材料在生产期间，繁育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	林业局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42	对涉林涉木企业等市场主体使用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第三十三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台账制度，加强对涉林涉木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或者使用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管，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检疫工作。	林业局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4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林业局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44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应当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三）承运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运输或者寄递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隔离检疫、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应当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封存、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林业局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45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林业局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森防股）	晁文龙
46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47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略阳县 秦岭生态 保护中心 (野保股)	晁文龙
----	--------------------------	----------	---	------------------------------	-----

48	对破坏由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49	对破坏由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50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51	对破坏湿地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52	对未按湿地恢复方案恢复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53	对损毁古树名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财政、环境保护、文物、市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54	对采伐、损毁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财政、环境保护、文物、市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55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财政、环境保护、文物、市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56	对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财政、环境保护、文物、市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57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58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59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6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采集、收购、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61	对破坏野生植物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或者赔偿。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62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63	对非法驯养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64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65	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66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67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68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69	野生动物狩猎证年检	其他类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行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70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证审验	其他类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71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验	其他类其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应当定期查验《驯养繁殖许可证》。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野保股)	晁文龙

72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73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7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75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种子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7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7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78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79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80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植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81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8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83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84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85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86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二条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8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88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89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90	对从境外引进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9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9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93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9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95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96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97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98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99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100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10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102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103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104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105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106	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107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108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10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
110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张兴海